

臺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培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二、增進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提升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落實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之傳承。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參、參訓對象

- 一、臺灣手語教師培訓班：
 -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並經學校薦派者。
 - (二)本市立啟聰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及持有教師證之代理教師，並經學校薦派者。
- 二、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班：年滿20歲者（以該班次報名結束日期為計算基準），具備下列6種身分之其中之一者：
 - (一)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
 - (二)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三)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或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及導覽人員（須檢附相關證明），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
 - (四)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須檢附證照）。
 - (五)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六)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並且經「手語能力免試審查」通過）。
- 三、臺灣手語能力精進研習班：本市立啟聰學校未持有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及職員工（包含職員工、工友、教師及特教學生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並經學校薦派者。

肆、報名方式

- 一、臺灣手語教師
 - (一)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請填具報名表（附件3）及備妥相關附件（附件4、5），表件由服務學校審核參訓資格並核章後，於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前免備文逕送聽資中心報名（103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聯絡箱154），張秀文組長收。
 - (二)申請手語課程抵免：符合報名表中手語課程抵免對象者，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交佐證資料。
- 二、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
- (二)報名人員請填具自主檢核表(附件6)、報名表(附件7)、相關佐證資料(附件8)及切結書(附件9),於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前掛號郵寄至聽資中心(103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報名(以郵戳為憑),張秀文組長收。
- 三、臺灣手語能力精進人員:請填具報名表,由服務學校審核參訓資格並核章後,逕送聽資中心報名。
- 四、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聽資中心張秀文組長,電話(02)25924446轉604,信箱2088@tmd.tp.edu.tw。

伍、培訓內容

- 一、開設班別及人數
 - (一)本期共開設教師培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手語能力精進研習各1班,任1班以錄取30人為原則。
 - (二)教師培訓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以1校薦派1名為原則,並以校內尚未有臺灣手語師資、或選習臺灣手語學生數較多之學校為優先。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符合報名資格且通訊地址屬本市者優先錄取;若有缺額,跨區報名者依通訊地址遠近、報名時間依據遞補。
 - (四)錄取名單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公告於聽資中心網站<https://www.tmd.tp.edu.tw/nss/s/rchi/index>,請報名人員自行查閱。
- 二、培訓時間: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課程表請參閱附件1及附件2。
- 三、培訓地點: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03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
- 四、培訓時數
 - (一)教師:
 - 1. 課程內容包含初級暨中級手語課程63小時;臺灣手語課綱介紹、臺灣手語語法、課程設計、教學方法、聾人文化等學科課程45小時,共計108小時。
 - 2. 手語課程為實體授課,學科課程為線上同步授課。手語課程結束後須參加手語能力檢測,通過後方可繼續參加學科課程及訓後測驗。
 - 3. 手語能力精進班學員僅需參加初級暨中級手語課程。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課程內容包含臺灣手語課綱介紹、臺灣手語語法、課程設計、教學方法、班級經營(含性別平等教育)、教師專業倫理等學科,共計45小時(均為線上同步課程)。
- 五、訓後測驗:採筆試及教學演示2項進行測驗,以培訓課程內容為測驗範圍。

陸、核發證書

- 一、符合參與培訓課程節數規範,且筆試及教學演示成績均達80分以上者,方可取得「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 二、參與手語能力精進研習班之學員符合參與培訓課程節數規範者,核發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書。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教師,請服務學校依錄取通知及培訓課表(含訓後測驗)核予公假派代(補休)。
- 二、申請手語課程抵免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身分為「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報名者,需檢附「具臺灣手語基本能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手語教學時數證明、手語導覽服務、手語學習學分或研習證明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等),方能參加「手語基本能力檢測」。檢測方式為面談,檢測時間另

行通知，通過檢測者方能參加培訓課程。

- 三、培訓期間每堂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15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本計畫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課程之研習時數；如遇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線上同步課程不予補課，實體手語補課時間另行通知。實體及線上同步課程缺課或請假節數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六分之一，如有超過之情事，學員將無法參與培訓後測驗及後續認證。上述特殊情況以重大生理疾病、嚴重交通意外及家庭遭逢巨大變故等不可抗拒之理由為限。
- 四、手語能力測驗未通過者，得申請補考，以2次為限，補考辦法另行訂定公告之。完成本梯次培訓課程，但培訓後測驗之筆試測驗或教學演示評量任1項未通過者，得申請補考2次，補考辦法另行訂定公告之。
- 五、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事宜，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 六、培訓場地(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公車302、304、223、重慶幹線；捷運大橋頭站、捷運圓山站)；培訓場地供飲用水(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午餐可自理或由承辦單位代訂。

臺灣手語教師培訓班（含臺灣手語能力精進研習班）課程表

周次	日期	時段	科目名稱	授課 時數	授課 老師	備註
1	11/22(六)	9:00-16:30	初級臺灣手語(1) 初級臺灣手語(2)	6	林麗君	實體 課程
2	11/29(六)	9:00-16:30	初級臺灣手語(3) 初級臺灣手語(4)	6	林麗君	
3	12/6(六)	9:00-16:30	初級臺灣手語(5) 初級臺灣手語(6)	6	張心琳	
4	12/13(六)	9:00-16:30	初級臺灣手語(7) 初級臺灣手語(8)	6	張心琳	
5	12/20 (六)	9:00-16:30	初級臺灣手語(9) 初級臺灣手語(10)	6	黃子芸	
6	12/27 (六)	9:00-16:30	初級臺灣手語(11) 初級臺灣手語(12)	6	黃子芸	
7	12/28(日)	9:00-12:00	初級臺灣手語(13)	3	陳麗娟	
8	115/1/3(六)	9:00-16:30	中級臺灣手語(1)	6	吳家瑜	
9	115/1/10(六)	9:00-16:30	中級臺灣手語(2)	6	陳麗娟	
10	115/1/17(六)	9:00-16:30	中級臺灣手語(3)	6	王曉書	
11	115/1/24(六)	9:00-16:30	中級臺灣手語(4)	6	王曉書	
12	115/3/1(日) 115/3/8(日)	9:00-16:30	手語能力測驗			
13	115/3/21(六)	9:00-16:30	臺灣手語課綱介紹(1) 臺灣手語語法(1)	6	張榮興 教授	線上同 步課程
14	115/3/28(六)	9:00-16:30	教學方法(2) 課程設計(3)	6	林建宏 教授	
15	115/4/11(六)	9:00-16:30	臺灣手語語法(2) 聾人文化(2)	6	陳怡君 教授	
16	115/4/18(六)	9:00-16:30	臺灣手語課綱介紹(2) 教學方法(3)	6	張蓓莉 教授 陳怡君 教授	
17	115/4/25(六)	9:00-12:00	臺灣手語語法(3)	6	林建宏	

周次	日期	時段	科目名稱	授課 時數	授課 老師	備註
			教學方法(1)		教授	
18	115/5/3(日)	9:00-16:30	臺灣手語語法(4) 聾人文化(1)	6	張榮興 教授	
19	115/5/9(六)	9:00-16:30	課程設計(1) 教學方法(4)	6	黃玉枝 教授 劉秀丹 教授	
20	115/5/10(日)	9:00-12:00	課程設計(2)	3	陳志榮 老師	
21	115/5/23(六)	9:00-12:00	手語訓後測驗(筆試)			
22	115/5/30(六) 115/5/31(日)	9:00-16:30	手語訓後測驗(教學演示)			
課程合計時數				108小時		

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班課程表

周次	日期	時段	科目名稱	時數	授課 講師	備註	
1	11/26(三)	9:00-16:30	臺灣手語課綱介紹(1) 臺灣手語語法(1)	6	張榮興 教授	線上 同步 課程	
2	12/3(三)	9:00-16:30	臺灣手語語法(4) 臺灣手語語法(2)	6	張榮興 教授 陳怡君 教授		
3	12/12(五)	9:00-12:00	臺灣手語課綱介紹(2) 教學方法(3)	6	張蓓莉 教授 陳怡君 教授		
4	115/1/2(五)	9:00-16:30	臺灣手語語法(3) 教學方法(1)	6	林建宏 教授		
5	115/1/5(一)	9:00-16:30	教學方法(2) 課程設計(3)	6	林建宏 教授		
6	115/1/7(三)	9:00-16:30	課程設計(1) 教學方法(4)	6	黃玉枝 教授 劉秀丹 教授		
7	115/1/14(三)	9:00-16:30	班級經營 性別平等 教師專業倫理	6	陳杉吉 主任 劉秀鳳 老師		
8	115/1/21(三)	13:30-16:30	課程設計(2)	3	陳志榮 老師		
9	115/1/24(六)	9:00-12:00	手語訓後測驗(筆試)				
10	115/1/31(六) 115/2/1(日)	9:00-16:30	手語訓後測驗(教學演示)				
課程合計時數				45小時			

臺灣手語教師培訓班（含臺灣手語能力精進研習班）薦派報名表

姓 名				(2吋大頭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服務學校				
任教領域/科別				
通訊地址				
是否為學校編制內 正式現職教師	☐ 是 ☐ 否			
114學年度服務學校 有無學生選習臺	☐ 有。 人			

灣手語	☐ 無
服務學校有無臺灣 手語認證通過教師	☐ 有。 人 ☐ 無
是否申請課程抵免	☐ 無。 ☐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 ☐ 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或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及導覽人員（須檢附相關證明），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 72小時以上者。 ☐ 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須檢附證照）。 ☐ 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並且經「手語能力免試審查」通過）。
連絡資訊	手機： Email（請務必確認）：
特殊服務需求	☐ 無 ☐ 有（請說明）：_____（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教師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 長

臺灣手語教師培訓班報名身分佐證資料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教師證影本黏貼處	



臺灣手語教師培訓班報名其他佐證資料

相關證明文件（如：手語教學時數證明、學分證明或研習證明等）黏貼處（無則免附）

註：本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送件自主檢核表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1. ☐ 自主檢核表
2. ☐ 報名表
3.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 相關證明文件與證書影本
5. ☐ 切結書

檢核者簽名：_____

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班報名表

姓 名		(2吋大頭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最高學歷		
通訊地址		
請勾選 報名身份 (具備右方資格其中之一者，始得報名參加)	☐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 ☐ 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或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及導覽人員（須檢附相關證明），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 72小時以上者。 ☐ 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須檢附證照）。 ☐ 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並且經「手語能力免試審查」通過)。
連絡資訊	手機： Email (請務必確認)： Line ID (請務必確認)：
其他事項	☐ 無 ☐ 有 (請說明)：

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班報名佐證資料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註：本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7-10條之情事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